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投资宁波源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现对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初步实现对锂电正极材料上游行业的参与，有利于公司正极材料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

2018年1月5日